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61020003 号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钼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79 号文件核准，2008 年 4 月 14 日，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14,6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69,378,5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8,745,281,4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08]第 8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投资金 7,565,320,927.21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6,465,039,467.21 元，补充流动资金 1,100,281,460.00 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7,769,380.55 元；
- 2、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60,300,555.33 元；
- 3、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4,543.59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99,458,316.9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51,984,948.15 元。

(四) 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募集金额	期末金额		
				定期	活期	合计金额
1	金钼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45,281,460.00	1,500,000,000.00	65,510,868.60	1,565,510,868.60
2	金钼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高新支行	1,000,000,000.00		2,307,154.04	2,307,154.04
3	金钼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00			
4	金钼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0,000,000.00			
5	金钼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00			
6	金钼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500,000,000.00			
7	金钼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500,000,000.00			
8	项目建设专户				84,166,925.51	84,166,925.51
			8,745,281,460.00	1,500,000,000.00	151,984,948.15	1,651,984,948.15

注: 为便于对钼金属工业园、矿冶分公司、化学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结算, 公司开立了项目建设专用结算账户, 其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项目建设专户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制定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08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称“公司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人，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投资金7,673,090,307.76元，其中：募投资项目使用资金6,572,808,847.76元，补充流动资金1,100,281,460.00元。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07,769,380.55元，具体明细如下：

1、钼金属深加工建设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22.2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515,000,000.00元，本年度投入金额93,675,451.30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509,655,016.90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为5,344,983.10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99.65%。钼板材车间正在试生产，其他各车间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

2、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综合利用制酸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5.31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530,650,000.00元，本年度投入金额13,168,874.25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521,073,330.98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9,576,669.02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98.20%。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制酸部分和余热发电部分已正常生产并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竣工验收。

3、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2.99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95,000,000.00元，本年度投入金额822,480.00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71,348,048.60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23,651,951.40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91.98%。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建西川排土场和新建北沟排土场两个子项，其中北沟排

土场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西川排土场完成了工程设计、村民搬迁和征地部分手续办理等内容，而排洪系统和混凝土道路等工程内容因情况发生变化未实施。根据公司2015年3月完成的深部探矿成果和重新圈定的开采境界变化等实际情况，原西川排土场设计的工程内容已无法满足露天矿生产的实际需要和公司制定的长期开采规划。为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公司拟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安排，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二）以前年度完成的募投项目情况

1、支付金堆城钼矿采矿权出让款。承诺投资总额 10.58 亿元，已累计投入金额 1,058,170,400 元，公司已于 2008 年全部支付完毕。

2、收购汝阳公司股权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9.17 亿元，已累计投入金额 916,688,700 元，公司已于 2008 年完成对汝阳公司 65% 股权的收购。

3、选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4.77 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477,480,000.00 元，本年度无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476,893,997.30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586,002.70 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 99.88%。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建成投产，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运行状态良好，最终投资额为 509,963,1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76,893,997.30 元，自筹资金 33,069,102.70 元。

4、6500 吨/年钼酸铵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3.1 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96,620,000.00 元，本年度无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96,619,910.83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89.17 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 100%。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最终投资额为 198,552,133.8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6,619,910.83 元，节余资金 113,234,059.20 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5、工业氧化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8.95 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895,000,000.00 元，本年度无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895,140,736.20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 140,736.20 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 100.02%。目前该项目运行状态良好，并于

2015年10月23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最终投资额为919,962,758.77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95,140,736.20元，自筹资金24,822,022.57元。

6、南露天开采项目采矿工程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2.46亿元，本年度无投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44,738,230.00元。该项目于2009年完成建设，2013年6月30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最终投资额为245,145,23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4,738,230.00元，节余资金为1,261,770.00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7、南露天开采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4.89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89,000,000.00元，本年度投入金额102,575.00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50,320,353.65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38,679,646.35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92.09%。该项目2012年完成建设，2013年6月30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最终投资额为512,770,530.72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50,320,353.65元，节余资金为38,679,646.35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8、栗西沟尾矿库延长服务年限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2.03亿元，报告期内无投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60,123.30元。该项目2010年4月21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终止实施，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08年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884,191,327.67元。2015年无资金置换事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该项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总体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由于受整体有色金属行业深度影响等多种原因，公司自A股上市以来，部分募投项目进度一直有所延缓。截止2015年底，仍有部分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因此，保荐机构希望公司2016年度内，加快推进“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综合利用制酸”、“钼金属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详细披露。

此外，公司“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中拟终止“增建西川排土场工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保荐人同意公司根据其实际进展，并按照相关程序，终止“增建西川排土场工程”事项。同时，公司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该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准确的进行披露。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8,745,281,460.00		8,745,281,460.00		107,769,380.55					
	0.00		0.00		7,673,090,307.76					
	0.00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4.77	4.77	477,480,000.00		476,893,997.30	-586,002.70	99.88	25,858,100.00	否	否
调整后投资总额(亿元)	22.2	22.2	1,515,000,000.00		1,509,655,016.90	-5,344,983.10	99.65	-119,000,000.00	否	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3.1	3.1	196,620,000.00		196,619,910.83	-89.17	100.00	12,213,400.00	否	否
调整后投资总额(亿元)	5.31	5.31	530,650,000.00		521,073,330.98	-9,576,669.02	98.20	-32,706,200.00	否	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8.95	8.95	895,000,000.00		895,140,736.20	140,736.20	100.02	40,960,000.00	否	否
调整后投资总额(亿元)	2.46	2.46	244,738,230.00		244,738,230.00		100.00	13,330,800.00	否	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4.89	4.89	489,000,000.00		450,320,353.65	-38,679,646.35	92.09		否	否
调整后投资总额(亿元)	2.03	2.03	32,160,123.30		32,160,123.30		100.00	不适用	已终止	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2.99	2.99	295,000,000.00		271,348,048.60	-23,651,951.40	91.98	不适用	否	否
调整后投资总额(亿元)	10.58	10.58	1,058,170,400.00		1,058,170,400.00		100.00	未承诺	否	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9.17	9.17	916,688,700.00		916,688,700.00		100.00	未承诺	否	否
调整后投资总额(亿元)	76.45	76.45	6,650,507,453.30		6,572,808,847.76	-77,698,605.54	—	-59,343,900.00	—	—
合计					107,769,38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由于其子项西川排土场设计的工程内容已无法满足露露天矿生产的实际需要和公司制定的长期开采规划，继续实施会造成重复投资和浪费；2、选矿工艺升级改造、钼金属深加工建设、6500吨/年钼酸铵生产线、低浓度二氧化硫硫烟气综合利用制酸、工业氧化钼生产线技术改造、南露天矿二期工程、南露天矿二期工程均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钼、硫产品市场需求不旺，市场价格较原预计大幅下降，致使未达到预期效益。</p> <p>1、栗西沟尾矿库延长服务年限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终止实施；2、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公司拟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该子项终止后，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将完结。</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884,191,327.6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1,651,984,948.15 元。结余原因主要是在建项目尚未使用金额及终止项目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1,100,281,460.00 元									

注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年度投入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